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政府奖励及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成都三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方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国环检测公司”），自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338.6866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6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8年11月5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722.83951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69%（具体请参见公司公告2018-038、2018-062）。

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2,061.52611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39%。

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自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公司

1、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7年质量强市政府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8]41号），公司收到苏州市质量管理优秀奖20万元。该笔奖励已于2018年11月14日到帐，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于收到补助资金当期确认为收益。

2、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吴中区部分）》（吴财科[2018]64号），公司省苏州太阳能和风能发电设备检测公共技术服务中心收到专项资金50万元。该笔奖励已于2018年12月12日到帐，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补助资金当期确认为收益。

3、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吴财企（2018）48号），公司连续三年入围苏州市地标型企业，获得奖励资金200万元。该笔奖励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2日到账，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补助资金当期确认为收益。

综上，公司自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共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27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方公司

1、根据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成都市科技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科字[2016]41号），三方公司获得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拨付的科技创新补贴11.9866万元。该笔补贴已于2018年12月13日到账，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补助资金当期确认为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与三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具有可持续性。

2、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文件《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第四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8]126号），三方公司收到2018年市级第四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补助25万元。该笔资助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8日到账，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补助资金当期确认为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与三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三方公司自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共计收到政府补助36.9866万元。

###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国环检测公司

1、根据《苏州高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国环检测公司取得苏州高新区科技局拨付的专利资助资金0.7万元。该笔资助资金已于2018年12月6日到账，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补助资金当期确认为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与苏国环检测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2、根据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2017年度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服务体系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科资[2017]204号），苏国环检测公司收到科技发展计划配套资金补助10万元。该笔专项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9日到账，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补助资金当期确认为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与苏国环检测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3、根据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2018年度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服务体系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18]95号、苏高新财企[2018]106号），苏国环检测公司收到2018年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20万元。该笔资助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账，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补助资金当期确认为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与苏国环检测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4、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州市虎丘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高新发改[2018]152号），苏国环检测公司作为信用贯标企业收到2018年高新区专项发展扶持资金1万元。该笔补贴已于2018年12月24日到账，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补助资金当期确认为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与苏国环检测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苏国环检测公司自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共计收到政府补助31.7万元。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自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不属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38.6866万元。

##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收到的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确认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338.6866万元。

##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上市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约338.6866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8年11月5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722.83951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请参见公司公告2018-038、2018-062。

综上，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2,061.52611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上市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约2,061.52611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上市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

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收款凭证；
- 2、有关政府奖励、补助的批文；
- 3、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